

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以上政策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，且不得与国家、省、市等其他类似政策重复申请享受。具体执行以当年度政策实施细则为准。